



黄华华迫害法轮功 台湾各界促拘提

(明慧记者周容台湾采访报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因为严重参与迫害法轮功,已在美、加被告的广东省长黄华华,一抵达台湾就被控“残害人群罪”。海内外多家中、外媒体纷纷报导。这起法律行动除了获得台湾各界的关注与支持外,更使台湾各界对中共迫害法轮功残酷、无人性的做法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他们严厉谴责并表示,控告人权迫害凶手对中共有震慑作用,呼吁台湾检方应该尽速展开拘提行动。

台湾法轮功团体的刑事告发状中指出,广东省长黄华华,在担任广州市委书记时,主管迫害法轮功,组建了专门迫害法轮功的“610”系统。担任广东省长、省委副书记期间,广东省公安对于法轮功修炼者实施多种酷刑、甚至使用六万伏特电击棒刑,电击私处,集体强奸。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单广东省,至少就有七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证实迫害致死。这次随行的广东副省长万庆良,被追查国际组织指出,也曾经参与迫害。

各级民代强烈支持对黄华华进行拘提

台北市议员李庆锋、洪健益、徐佳青、陈建铭等分别表示:本来来者是客,对于世界各国的来宾来到台湾。我们都应该表示欢迎,不过因为黄华华他是一个罪犯,残害法轮功众多学员的一个罪犯,台湾的政府与司法单位对这个事情不能够装作没有看到、没有听到,作为一个民意代表,我强烈支持司法单位应该对黄华华展开拘捕行动。”

多位立法委员也对此表示高度的关切。曾将法轮功团体在全球控告严重参与迫害的中共官员,包括黄华华在加拿大及美国被告的事实及名单,以及法轮功团体多年来遭迫害的事证报导面交行政院大陆委员会、移民署的立委翁金珠要求政府要真正落实国际人权的实践,禁止这些人权刽子手入境,对于黄华华来台这个重大中国人权问题要予以重视。

立委谢国梁、黄志雄、赖坤成、高志鹏等指出:

对于中共迫害法轮功,不再只是中国的问题,每个人都要予以关注,中共应该尊重人权的价值。来台湾视察的中共官员,是沾满鲜血的刽子手,不值得政府高官卑躬屈膝去接待。



台湾法轮功学员送给黄华华的
“特别礼物” - 递送诉状。

知名人权律师、资深记者吁检察官采取行动

台北律师公会人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薛钦峰、民

间司法改革基金会执行委员高涌诚律师、台湾国际法学会秘书长廖福特等纷纷发表意见:我们有残害人权治罪条例,从人权角度立场来看,检察官应该去调查了解内容,然后进入司法侦察及审判程序。并提醒,“我们政府跟中共在交往过程中,似乎为了商业的往来利益,而完全忽略了人权的问题。”

资深记者杨宪宏、前记者协会会长庄丰嘉、关心中国人权问题的知名两岸政治评论人杨伟中等指出:很高兴看到检察官接受法轮功的告诉;法院要跨国界根据事实裁定黄华华,不应该被政治因素所影响、干扰;台湾的司法应该要提升境界,要多方考量人权的一个层次和认知,因为司法不只是所谓最后的防线而已,应该能够引领对于人权尊重的概念,引领整个社会的素质提升。

受迫害台商:要让黄华华这些人权恶棍无所遁形

台湾投资中国受害者协会理事长高为邦博士则表示,黄华华穿着西装一副高姿态的高官模样,其实是满手的血腥。法轮功学员提出诉讼要求逮捕黄华华,“我认为是令人兴奋的消息。”

在广东深圳投资饭店被中共强占资产的台商洪玉葱表示,台湾法轮功学员要求高检紧急拘提黄华华是非常必要的,也是替台商讨回公道。她说,大陆媒体一直不断地污蔑法轮功,她太清楚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就她所知,其实法轮功是对人身体健康非常好的功法,是一个非常好的团体。

黄华华为期一周的台湾行,因为法轮功学员的抗议及媒体的曝光,使他在广东迫害法轮功的暴行无所遁形,黄华华的招商之旅,成了被正义围剿之旅。

98年汕头媒体专题报道法轮功

这是一九九八年八月九日早上,三、四千名法轮功学员在广东汕头市人民广场举行的集体炼功的壮观场面。《汕头特区时报》于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作了“全民健身 利国利民”的专题报道。文章中,记者描述了法轮功祛病健身效果神奇,在当时风靡全国,长驱海外,闻者纷纷走入法轮大法修炼。



广州黄埔区洗脑班的残暴

黄华华主政广州市期间为广州市迫害法轮功最严重时期。黄埔区“思想教育学习班”(国际社会公认为洗脑班)是广州市迫害法轮功最邪恶的黑窝，即主要存在于此期间。

明慧网近期发表长篇调查文章，揭露黄埔洗脑班的残暴。调查文章指出：种种迹象表明，黄埔洗脑班是广州市“610办公室”特别设立的一个迫害法轮功的黑窝，妄图以极端暴虐来瓦解法轮功学员修炼的意志。多年之后，一位受迫害者说：如果说在广州市洗脑班是“度日如年”，那在黄埔洗脑班就是“生不如死”。文章摘要如下。

“你不转化，就会有刑，中国酷刑有什么，最大的是五马分尸……”；“不写三书，我们有六十多种手法对付你，比如打毒品针、喝女吸毒者的排泄物……”；

“我们不会把你灌死的，我们知道一个人一天喝多少水才不会死，我们要的是你生不如死”；“你不写，我就扒你的皮，抽你的筋，然后挖

个坑活埋你！”……

毫无疑问，这些令人毛骨悚然的话，一定是流氓黑帮在对其绑架的人质进行恐吓、折磨，一如某些黑色电影。

然而，这些黑话不是黑色电影的台词，也并非发生在遥远时期的某个阴暗角落，而就在当今的现代化大都市--广州市的黄埔区中共办的所谓“思想教育学习班”(被国际社会公认为“洗脑班”)里上演着。

这也不仅仅是黑话，而是一幕幕血泪交织的惨剧：

—2002年6月27日晚，41岁的广州大学副教授李晓今从劳教所被绑架至黄埔洗脑班，二十四小时之内迫害致死；

—2002年11月28日，已绝食抗议8天的广东省农垦建设实业总公司工程师罗织湘被劫持至黄埔洗脑班加重迫害，29日罗被黄埔洗脑班转押到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三楼“注射药物治疗”，30日被“跳楼”，12月4日离奇死亡，死时年仅29



岁，怀有三个月身孕。

—广州新港开发区六十岁的法轮功学员彭银凤在非法关押期间被打瞎双眼，恶徒在对其施暴过程中把她的一只眼球打的脱落出来。

—中共党魁胡锦涛的清华大学同班同学张孟业被劫持至黄埔洗脑班，备受摧残凌辱。

其实，这也只是冰山一角（因为严密的信息封锁），黄埔区“思想教育学习班”的惨绝人寰的迫害，远远超出了人们的想象。◇



■ 贵州平塘县掌布乡藏字石上有天然形成的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上为风景区门票

广东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数据

◆据中共官方公开的数据，截至2002年7月底，仅广州市劳教场所就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464人。2005年12月，广东省司法厅厅长陈伟雄透露，广东省劳教系统关押过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2460名，仅仅一个广东省妇教所(现广东省女子劳教所)，据中共官方《三水年鉴2004》记载，至2003年累计劫持法轮功学员1099人，2003年年底在所153人。。鉴于这是在中共试图掩盖迫害真相情况下透露的，实际人数应大大超过此数。

◆广东全省目前仍在参与迫害的18个主要黑窝

迫害十一年来，广州市和广东全省迫害法轮功的黑窝甚多，有的已经解体。事实上中共迫害法轮功是举国体制，迫害的全面性、全民性、系统性是超出善良人的想象的。根据明慧网2010年以来的报道，现在仍在参与迫害的主要有如下18个监所性质的黑窝。除此之外，遍布广东全省的公安系统、国安系统的看守所、拘留所等等黑窝也在参与迫害，其数量之大一时难以统计。

(一) 六所监狱

- 1、广东省女子监狱(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 2、广东省四会监狱(位于广东省肇庆四会市)
- 3、广东省阳江监狱(位于广东省阳江市)

- 4、广东省梅州监狱(位于广东省梅州市)
- 5、广东省北江监狱(位于广东省韶关市)
- 6、广东省韶关监狱(位于广东省韶关市)

(二) 五所劳教所

- 1、广东省三水劳教所(位于广东省佛山三水市)
- 2、广东省女子劳教所(位于广东省佛山三水市)
- 3、广州市第三劳教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 4、广州市槎头女子劳教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
- 5、深圳市第二劳教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三) 七所洗脑班

- 1、广东省法制教育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 2、广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设在广州市潭岗劳教所内)
- 3、深圳市西丽法制学校(设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龙珠大道深圳市收容中心内)
- 4、珠海市洗脑班
- 5、湛江市法制学校
(位于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莘福路69号)
- 6、茂名市洗脑班
- 7、汕头市法制学校



深思



明鉴

中共是这样一级一级把迫害加码压下来

(文 / 诚宇) 明慧网 8 月 24 日有两篇文章,《黄华华迫害广东法轮功学员的部份证据》和《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的违法规定》。我们通过对这两篇文章的简单分析,来看看中共是怎样把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级一级加码压下来的。

在《黄华华迫害广东法轮功学员的部份证据》中有几段文字都有据可查,明确表明黄华华作为广州市委书记期间对法轮功的表态。他的表态正是他迫害法轮功的证据!就象他的表态直接来自于中共中央的指示一样,他的这个表态也会变成指示下达到中共各级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劳教所、监狱、精神病院以及形形色色的洗脑班的。

那么具体非法关押法轮功修炼者的中共部门又是如何执行上级官员的意图的呢?我们看看《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的违法规定》也就明白了。这篇文章虽说写的是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的事,但是它也明确地说明了中共各级在迫害法轮功时层层加码运作的过程。文章有中这样一段:

“当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家属指控监狱违法时,女二监监狱长杨明山回答说:‘我们是按省 610 指示办事的,我作为监狱长有权制定监狱管理规定,我们不谈法轮功学员信仰有没有罪的问题,这是法院的事情,只要是经过法院判决的送到监狱里的人都有罪的,都要服从监狱规定。在女二监《罪犯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款规定:‘法轮功人员不认罪伏法的实施严管’,关于你们的控告检举信中说的对法轮功学员严管“坐小凳”是体罚,你怎么界定,那是一种学习,你有体罚证据吗?我对这些负法律责任,你们有什么不服的可以找上级反映。”

这就是中共监狱长的原话。

这和当年日本鬼子杀害中国人有何区别?因为他们也是受命于自己的上级,而不考虑侵略者本身行为的无人性以及对他国法律的践踏。那么按照中共的法律来讲,监狱的规定也不应该和宪法相冲突,宪法中明确规定人有信仰的自由。可是这个监狱长非常明确地说明他们是按省 610 的指示办事的。610 的指示来自哪里?市委书记或省长的态度对其属下的 610 来说是不是就意味着迫害的指示?以黄华华为例,他在广州担任市委书记期间,曾亲自担任 610 的主管,他的态度就是迫害法轮功的指示!云南省省长或省委书记,不管他担任 610 的主管,他对法轮功迫害的态度,都是迫害的指示。

这个监狱长不但自曝了其违法的事实,而且把其指使纵容手下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酷刑迫害的罪恶也一并曝光了出来。他分明地把酷刑“坐小凳”和所谓的学习等同起来了。那么我们就看看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是怎样用“坐小凳”来摧残法轮功学员的。“坐小凳”是一种杀人不见血的酷刑。强制受刑者笔直地坐在凳子上一动不动,稍微一动就是一顿暴打。连吃饭都是负责迫害的犯人给打过来的。从早上 6 点半开始,一直到夜里 11 点。时间一长,臀部就如针扎般难受,裤子坐烂了、皮肤也坐烂了;有的血压升高、四肢浮肿,有的甚至全身浮肿。

例如沈跃萍,49 岁,云南省玉溪市妇幼保健站医生。由于沈跃萍拒绝所谓的“转化”,从 2006 年 3 月份开始就被关“禁闭”,一直被关了三年。整天面对的都是狱警的强迫洗脑与不堪入耳的谩骂。警察经常将收录机放到最大音量播放诽谤法轮功的言论向她灌输。这三年中,她每天被强迫坐在光床板上 16 个小时以上。不得洗澡、洗衣;来例假不允许用卫生巾;还随时被“包夹”打骂或用针扎、用手拧、用指甲掐。每天强逼她吃或者在食物中投放不明药物,以致使沈跃萍咳嗽不止八个多月。最后导致昏迷五个小时,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将她送进昆

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抢救,并于次日向她的家人下达病危通知。此时的沈跃萍已被迫害得肺穿孔,皮包骨头,奄奄一息,连睁眼、说话都非常困难了。在家属的强烈要求下,监狱才办理了“保外就医”手续。家人将她送到昆明第三医院抢救。7 月 16 日晚上沈跃萍含冤离世。

难道监狱长真的不知道“坐小凳”与“学习”的区别?他针对法轮功学员所制定的监狱管理规定是非法的;他所说的“严管”就是允许警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酷刑。他虽说没有亲自对法轮功学员用刑,可是他故意混淆“坐小凳”与“学习”的区别就是在纵容警察的行凶。有了监狱长的态度和他制定的监规,狱警们具体实施起迫害时就可以肆无忌惮了。

本来狱警已是监狱中最底层的警察,可是在具体动用酷刑时,他们还往往利用更下一级,也就是利用犯人来负责实施酷刑迫害。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模式是相通的。云南也好,广东也好,或者是其它的省份也好,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上都是一个模式。而且这些迫害的机构还互相交流迫害经验,比如云南第二女子监狱的“坐小凳”就是从辽宁马三家劳教所学来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中共利用狱警或犯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是一级一级压下来的结果,并且在压的过程中又层层加码。所以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不只是直接实施酷刑的狱警或犯人犯了罪,那些一级一级表态或下达迫害指令的上级也同样犯有不可饶恕的罪行!而迫害的罪魁祸首就是江泽民及中共恶党。



十一年见证人间奇迹

(明慧记者美国华盛顿 DC 报道)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法轮功反迫害进入第十二个年头之际，三千多名来自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汇聚美国首都华盛顿 DC，冒着炎炎烈日走上街头，再次以大游行的方式呼吁终止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右图)。

回顾十一年反迫害的路，此次法轮功反迫害活动协调人之一的向东先生感慨道：“中共迫害法轮功已进入第十二个年头了，为坚守‘真善忍’的原则，为告诉世人真相，几十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进监狱、劳教所酷刑折磨，被明慧网核实的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就有三千三百九十七位，很多人甚至被活体摘取器官，但法轮功学员从未退缩，也没有一个诉诸暴力，始终和平理性地抵制迫害。这可说是当今社会的一个奇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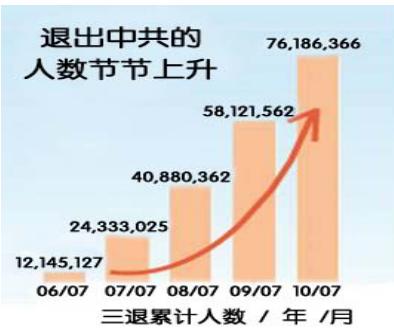
“有人不理解，在如此严酷的迫害下，法轮功学员为何不放弃？这世上有许多人是为利益而争而活，在当今利益驱使的社会里，却有一群不为利益所动、为坚持原则宁可付出自由甚至生命

是谁把他们推向了地狱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下午三点左右，一件震惊四川省乐山的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在乐山城区绵竹地段。剑峰乡党委书记、副书记乡长三人驾小车与大客车相撞，造成惨烈车祸，这三人当场死亡。最离奇的是，就在事故发生前一分钟，离出事地点不到一百米远处，有一名男子刚从他们那辆车里下来，他目睹了车祸发生的整个过程。

剑峰乡党委书记周建，副书记何天银年均四十九岁，乡长李晓蔚四十一岁。此三人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来，紧跟江泽民犯罪集团，积极参与破坏大法，迫害法轮功学员。十一年来，他们合伙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多达几十人。曾经多次将许多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拘留所、看守所、洗脑班和劳教所进行迫害，甚至将法轮功学员迫害的流离失所，他们还借机抄家，抢劫法轮功学员的私人财物。

同车那个村民真幸运。他经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已经三退。事后他亲口告诉法轮功学员：“当时我看不见那悲惨的场面，吓得我全身发抖，还吐了好几次。我很幸运，是大法师父救了我，我相信法轮大法好。”



奇书《九评共产党》横空出世，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和红朝谎言，人们纷纷“三退”，即退出党团队组织。到 2010 年 9 月 8 日已有 7800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三退。



代价的人，为这个世界带来光明和希望。十一年的连宵风雨，法轮功学员在揭示真相、呼唤良知的过程中展现和传播着大法的美好，迫害者意欲‘在三个月内铲除’的法轮功不但没被打垮，反而弘扬到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不能不说另一个奇迹，这本身也应证了创造了这奇迹的法轮功的伟大。” ◇

尼禄焚城、六四焚军车 到“天安门焚人”

自古以来对人数众多、善良无辜民众的无端迫害都伴随着阴谋。

两千多年前(公元前64年)，古罗马暴君尼禄故意纵火焚烧罗马城，然后嫁祸于基督徒，古罗马的一些理论家将基督徒描绘为迷信、怪异、邪教和反社会、反人类，煽动普通罗马人对基督徒的仇恨。自此，基督教经历了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迫害，时间长达四年。善良的基督徒被猛兽活活咬死，被火烧死……

八九年“六四”当事人、前北京卫戍部队军人透露，当时其所在部队把快退役报废的汽车作简单修理，重新喷漆，然后慢慢开到天安门学生附近，军人穿上学生一样的便装，把这些汽车浇上汽油，然后点火焚烧，制造“暴乱”假象。喉舌媒体以此栽赃学生，煽动群众仇恨，为血腥镇压制造借口。

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六四”事件中起家的江泽民效仿尼禄焚城，制造了天安门“自焚”伪案，所有宣传机器一口咬定自焚者是法轮功学员。逼真的电视画面和声情并茂的“揭批”挑起了老百姓对法轮功群众的仇恨，为中共加剧镇压找到了“借口”。全国对法轮功学员骇人听闻的精神及酷刑折磨广泛出现，炼功群众被迫害致死案例骤升。

栽赃杀人的尼禄在焚城四年后的政变中逃离了罗马城最终自杀身亡；而当年基督徒的善良和对信仰的坚贞不屈却被广为传诵，鼓舞着后人。幕起幕落，一出出光怪陆离的戏在人类历史大舞台上不断重复上演着。

父老乡亲，如果您愿意给自己一个了解真相的机会，有一天您会庆幸，在历史的今天您做出了正确的选择。

◇



在“自焚”事件中的王进东身体被严重烧伤，可易燃的头发却完好无损。警察拿着灭火毯一直等他喊完口号才盖上——演戏